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4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新竹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 二、新竹市政府114年5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078136號函辦理。
- 三、依國民法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者(運動教練證限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
- 二、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核發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第16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檢附具結書)，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
- 四、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參、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甄選類別：足球。
- 二、缺額：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

肆、任用聘期：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伍、專任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輔導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協助本府指定之縣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輔導學校鄰近區域之國高中，以利三級升學銜接(輔導學校數量明載於合約內容)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陸、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等網站考生請自行下載。

柒、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請將資料送至學務處體育組。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 電話：03-238075#162)。
- 二、應備資料(以下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報名表(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二)。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為體育科系尤佳)。
 - (四)大學歷年在學成績。
 - (五)個人運動成就。
 - (六)訓練成就。
 - (七)符合報考類別之合格專任教練證書影本。
 - (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核發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九)准考證(附件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十)具結書(附件四)。
 - (十一)簡要自傳(附件五)。
 - (十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明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 (十三)免繳交報名費。
 - (十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無誤後，始得離開。

三、報名日期：114年6月25日（星期三）09:00~12:00止(到場報名)

捌、甄選時間及內容：

- 一、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4:00時起進行。
【甄選當日考前30分起辦理報到，應試考生請於當天考試，持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本次甄選試教佔總成績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40%。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口試	40%	1. 口試15分鐘，成績以百分計算。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試教	60%	1. 試教20分鐘，成績以百分計算。 2. 試教以足球訓練為主：可自備教具，並提供訓練教案紙本供參考。 3. 試教委員針對試教內容提問，考生說明回答。

三、簡章內容如有任何疑慮：請電洽03-5238075*123 體育組 沈組長

玖、錄取、報到及其他

一、錄取方式：

- (一)按公告缺額，各依成績先後正取壹名、備取貳名。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錄取公告方式如下：於甄選當日18:00前於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https://www.chjh.hc.edu.tw/home>)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以前述網站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當事人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提出異議。

二、報到：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12：00

三、錄取人員，請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撤其錄取資格，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項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參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聘任原因消失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四、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

- (一)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運動教練薪級170薪額(保險-勞保)支給。
- (二) 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運動教練薪級170薪額(保險-勞保)之八成數額支給。
- (三) 本計畫增聘教練性質及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試辦計畫教練，得考量拔尖或扶弱原則，並由用人機關決定，採1年1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1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hc.edu.tw/home>)。

六、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安排學生進入試場。

七、申訴專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本校人事室**（電話：03-5238075#162）

八、本簡章如有爭議事項，得召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同『甄選委員會』共同審議之。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4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第二次報名表****報考運動種類： 足球增聘運動教練****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專任運動 教練證編 號					
學歷	求學階段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	畢業年月	備註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主要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個人 運動 成就					
帶隊 經歷 及成績					

附件二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4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考生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
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14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報考運動種類：
增聘足球運動教練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
- 2-甄選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時起。
- 3-甄選當日考試前 30 分鐘起辦理報到，未於考試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為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4-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5-試教、口試於考試開始後，需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6-未完成考試之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7-教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8-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試，
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5238075#162
- 9-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四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4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4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14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